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評鑑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 二、目的：

- (一)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
- (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三)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

## 四、辦理期程及內容：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期程如下：

### (一)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8 月：

- 1. 確定評鑑方式、程序及其評鑑相關事宜。
- 2. 安排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 3. 對單位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
- 4. 長照機構報送自評表。

### (二)109 年 9 月:實地訪查。

### (三)109 年 10 月至 109 年 11 月：

- 1. 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
- 2. 確定評鑑成績、彙整評鑑報告。
- 3. 公告評鑑成績。

## 五、評鑑委員：

### (一)評鑑委員資格：

具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身心障礙服務、長照服務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且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訪查作業。

(二)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六、評鑑對象：

本次評鑑範圍為營運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滿一年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共計 2 家。

七、評鑑作業程序：

依「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及「評鑑基準」規定辦理。

八、評鑑結果：

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

(一)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者。

(二)不合格：未達 70 分者。

九、評鑑合格效期為 4 年。長照機構前 1 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 3 年；連續 2 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 2 年；連續 3 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 1 年。

十、長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本局認有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廢止原評鑑處分。另長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局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十一、評鑑結果不合格之長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裁罰基準，其裁罰如下：

(一)限期 6 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處罰鍰並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十二、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由本局以書面載明並通知長照機構，改善期間本局得聘請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情況修訂之。